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哲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4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哲偉前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4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扣押iPhone11行動電話1支及現金新臺幣20,000元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）。而按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4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58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113年4月11日確定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既經裁判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且已移付執行，關於本案扣押物發

還事宜，即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案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元明

法 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